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特能源

XINTE ENERGY CO., LTD.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9)

公告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發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目前所獲得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本年度將錄得未經審核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淨虧損介乎人民幣38億元至人民幣41億元，而2023年同期錄得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淨利潤人民幣43.45億元。本集團本年度業績虧損的主要原因為：

1. 受光伏(「光伏」)產業鏈供需關係失衡的影響，多晶硅價格非理性下跌，自2024年4月起多晶硅市場價格已跌破多晶硅生產企業的成本且持續低位運行。本年度本集團多晶硅平均售價較上年同期下降約60%。

2. 為應對多晶硅價格持續低迷的市場狀況，本集團結合經濟性測算和檢修、技術改造計劃，已安排部分生產線檢修改造和有序減產控產，在檢修改造期間對相關產線各項生產設備進行全面系統性排查、檢修，開展節能、提質、降本相關的設備、工藝技術、數字化控制等方面的技術改造，使復產後產品成本更低、質量更優。本年度本集團多晶硅產能為30萬噸／年，實現多晶硅產量19.88萬噸，與上年同期產量19.13萬噸基本持平，產能利用率約為66%，未充分發揮規模效應。
3. 因本集團新疆甘泉堡生產基地部分多晶硅生產線建設時間較早，設備和工藝技術相對落後，生產成本較高；部分多晶硅生產設備能耗高、存在一定的運行隱患，本集團在檢修和技術改造期間進行了更換；有機硅、氣相二氧化硅等多晶硅副產品生產線與多晶硅生產的聯動效應未充分發揮，生產成本較高，本集團擬對上述多晶硅及副產品生產線、部分被更換的多晶硅生產設備進行報廢處置，本年度對上述資產計提固定資產減值準備共計人民幣14.74億元。本集團新疆、甘肅地區4個自營光伏電站因電價機制調整及限電率較高，本年度出現虧損，本集團對上述4個自營光伏電站相關資產組計提資產減值準備共計人民幣6.75億元。本年度本集團對上述多晶硅及新能源電站相關資產計提減值準備合計人民幣21.49億元。

本年度本集團加大光伏、風能資源開發建設及運營規模，努力提升逆變器、能源路由器、靜態無功補償裝置(SVG)、柔性直流換流技術裝置等關鍵設備的盈利能力，但上述業務對盈利的貢獻不及多晶硅市場價格下跌及計提資產減值準備對盈利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在落實本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本公告所載有關資料乃基於本公司管理層按目前所獲得的資料而作出的初步評估得出，而該等資料未經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及審計委員會審核或審閱。本公司本年度之綜合業績預期於2025年3月底前公佈，可能與本公告所載的資料有所不同。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建新

中國，新疆
2025年1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建新先生、楊曉東先生、孔營女士及呼維軍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新先生及黃漢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崔翔先生、陳維平先生及譚國明先生。